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JSZC-320900-JSHX-G2025-0006）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盐城市射击运动训练中心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00-JSHX-G2025-0006 的盐城市射击运动训练中心餐饮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盐城市射击运动训练中心餐饮配送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星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0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星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